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9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蘇智亮

穆信堅

陳沂玟

被告 許楓

許俊億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徐賜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楓、許俊億與原告之債務人王沛榆公司共有被繼承人許銘
威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被告許楓、許俊億與原告之債務人王沛榆繼承被繼承人許銘威所
遺如附表一編號3至12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
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楓、許俊億各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代位人王沛榆即王敏玲（下稱王沛榆）及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許銘威（下稱許銘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土地、建物（以下各稱系爭土地、系爭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迭次變更訴之聲明，最終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王沛榆前積欠原告債務，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107年度司執字第25705號債權憑證，原告多次向王沛榆催討均置之不理，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3萬4,779元。許銘威於112年1月28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王沛榆及被告許楓、許俊億為許銘威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王沛榆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使原告無法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以便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自得代位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規定，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許楓、許俊億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繼承
04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06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07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
08 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09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10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次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
12 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共同
13 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
14 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15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16 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
17 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18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

21 1.原告主張王沛榆積欠其本金3萬4,779元及利息未清償，其為
22 王沛榆之債權人，經多次聲請強制執行而未受償，而許銘威
23 於112年1月28日死亡，由王沛榆及被告繼承許銘威如附表所
24 示之遺產，其中系爭不動產已於112年5月3日辦理共同共有
25 繼承登記，王沛榆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則如附表二所示之各
26 3分之1，惟迄今尚未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等情，業據提出臺
27 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5705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
28 行紀錄表、許銘威除戶戶籍謄本、王沛榆及被告戶籍謄本，
29 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並有基隆市
30 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11日基地所資字第1130105671號函檢
31 送辦理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相關資料、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

01 詢結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且被告
02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抗辯，自堪信
03 為真實。復依王沛榆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04 載內容，其名下除與被告公司共有之系爭不動產外，並無其
05 他財產，又無證據證明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王沛榆
06 本得隨時主張分割遺產卻怠於為之，揆諸上開說明，原告為
07 保全其債權，主張代位王沛榆訴請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2.又原告就系爭遺產主張之分割方法，係將系爭不動產按被告
10 及王沛榆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將附
11 表一編號3至12所示之存款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12 配，經核與法律規定無違，亦不損及被告及王沛榆之利益，
13 更可避免公司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足徵此分割方
14 法屬合理而可採，被告又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故本院審酌
15 系爭遺產之型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兩造之利益及意願
16 等一切情狀，認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主文第1項、第2項
17 所示方式分割為適當。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沛
19 榆請求被告分割許銘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依主文
20 第1項、第2項所示方式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2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3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24 件為分割遺產之訴，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並為全體繼承人
25 之利益定分割方法，本院認為依訴訟之性質，倘由敗訴當事
26 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全體共有人依應有部
27 分比例，始為公允，爰命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林煜庭

07 附表一：被繼承人許銘威之遺產明細
08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0分之1
2	基隆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0號2樓）	公同共有1分之1
3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存款	289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存款	3萬5,291元
5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存款	1元
6	中華郵政公司基隆南榮路郵局存款	2,248元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存款	32元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存款	1,000元
9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大武崙分社存款	614元
☐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存款	4萬6,584元
☐	梓官區農會存款	42元
☐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單（Z000000000）	9萬6,530元

09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10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許楓	3分之1
2	許俊億	3分之1
3	王沛榆	3分之1